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我司”）作为“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6 富力 6”、“16 富力 11”、“H18 富力 8”、“H18 富力 1”及“H19 富力 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进展情况

关于某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就该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近期，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1）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信托有限公司偿还本金318,860,000元以及相应逾期利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2）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00元，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某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案件，本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H16富力4”、“H16富力5”、“H16富力6”、“16富力11”、“H18富力8”、“H18富力1”及“H19富力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0 日